

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3_c80_323382.htm 卫生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医发〔2006〕1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编办、发改委、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进一步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控制经血传播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理顺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体制，适应行政部门职能转变的要求，卫生部门与单采血浆站实行管办分离，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与单采血浆站脱钩，不再设置单采血浆站。按照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卫生部会同中编办、发展改革委、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见附件）。现将《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卫生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事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2010年）》，控制经血传播艾滋病和其他疾病

，强化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单采血浆站监督管理体制，按照“管办分离”、政事分开的原则，卫生部门与单采血浆站脱钩，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设置单采血浆站，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单采血浆站转制为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设置。一、转制原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